

關於性騷擾，我想說的是……

作者：芊芊

回首，面對了才能再向前

七年後的今天，心情沉澱澱的，心思好亂。

這兩天一直埋頭看愛情小說，其實是不想面對現實，但我又鼓起勇氣提筆了，這算是責任感使然吧，當得知視障女性遇到性騷擾比例是高的，的確讓我糾結了很久、想了很久。

要開始寫嗎？不可否認，內在的恐懼是存在的，但內心裡又有個小小的聲音告訴自己：「你還是要面對呀！面對了才能往前，才能慢慢淡化恐懼。」但又有個聲音說，「我就是經歷過，就是知道走出來是不容易的，就是清楚關於性騷擾的狀態……」

你曾遇過醫生要你躺在床上看眼睛的嗎？而且沒有燈具輔助，還貼你很近。類似的事件不是一句道歉、一句對不起，恐懼就可以消失，這是真實存在過的傷口，外在看不出來但還是會影響我的生活，比方，當我要準備出門鎖上門的一瞬間，聽見樓上的陌生鄰居似乎也是要出門吧！聽見進電梯的聲音，我看見數字從 10 到 9 到 8……慢慢往下降，快到我的樓層，手指頓了頓，停在按鈕前，卻沒按下，看著電梯錯過，數字慢慢地往下……

我想這應該算是後遺症吧！對吧！我們的文化對於女性的要求，傳遞的似乎是，妳不管做任何事都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如果搭個電梯遇到性騷擾了，就會有很蠢的人會對你說，「你怎麼一個人搭電梯？」很好笑的回應，這也是我曾經聽過最令人不可置信的答案了。男人可以自然享有的環境，為何女人卻是做得如此小心翼翼？

夏天半夜想吃消夜，男生卻可以穿著短袖短褲去便利商店買自己想吃的，或是下了班去居酒屋喝啤酒享受下了班後的小確幸。女生呢？至今的認知還是不一樣的，尤其遇到了性騷擾這個議題，斥責女性的聲浪確實是存在的。

我想大聲對受過傷的女生們說，妳們待錯環境了，那只是不適合的環境而已！懂得珍惜、尊重他人的人絕對不會跟妳這樣講的。還好我已有所覺察，幾年來努力重新開始建立新的生活圈，其中有朋友遇到被惡意隨機破壞機車座墊，直接提告；或是遇到有人偷拍女同事，勇敢地向主管講出真相而遭開除，甚至上了新聞媒體。真的很感謝，喜歡現在的環境與朋友，這樣的生活是我需要的，我也喜歡現在勇敢的自己！

還給我回不去的 23 歲，連笑容都快被一點一點的淹沒了

以下是三年前，我對七年前遭遇的發文——

我是一邊擦著眼淚一邊慢慢地把文章寫完的。大家一定知道最近新聞報導的林奕含事件，我覺得她好有勇氣能把自己的遭遇寫成書，謝謝妳站出來為受害者們發聲，讓整個社會重視，正義需要被執行，雖然我不認識妳，只知道妳小我一歲而已，但我懂妳的痛，痛得無法好好享受生活與青春！

有誰能懂？那髒手就像噁心的蟑螂一樣爬滿全身，撕碎受害者的心。

前幾天下班時在捷運上遇到一位女生，她看著我跟橘子開心地互動，於是她走到我旁邊小聲的說：「妹妹，妳笑起來好美！」我向她道謝之後，忍著情緒，一回到家就大哭了，想到事情發生至今已有四年多，我到底是怎麼熬過來的？想不起來自己什麼時候曾開心地大笑，連笑容一點一點都快被淹沒了，我只有在毛小孩面前才可以放下戒心開心地笑。林奕含書中寫到：「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是房思琪式的強暴。」好認同她說的，一點都不誇張，事實上真的是這樣，性侵犯在我們的社會中是大規模的存在，更可怕的是大多是熟人所為。

最大的支持就是相信

在訴說我自己的遭遇之前，我想表達的重點，也是我發文最主要的目的，提醒朋友們，保護好我們的下一代，尤其是社會經驗不足、求學時期的孩子們或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，做好預防別再發生類似的事件而受到傷害。

切記，這很重要，如果真的不幸發生了類似的性侵事件，受害者一定要勇敢地說出來，因為加害者最怕的就是受害者說出來，這會對加害者的名聲不利，如

果一直不敢說，情況可能變本加厲，甚至危急到生命安全。

如何保護受害者？最大的支持就是相信。沒有一個人會拿自己的名節來開玩笑，當她勇敢地說出來表示她在向你求救，不是當事者千萬別批評或指責，因為言語也可以是武器，別成為加害者的幫兇。

如何預防？我們的文化教育對於女孩們的性格要求，強勢、反抗是不允許的，而乖巧、溫婉、順從造就了壓抑的個性，也是大多長輩最喜歡的類型，恰好就是加害者最喜歡下手的目標，其實跟身材好壞沒有太大的關係，所以女孩們在生活中經常需要練習表達，在危急時刻才能保護自己。

你我該重視的教育議題：親情、友誼、愛情，怎樣是健康的關係？怎樣是尊重他人？社會的黑暗面又是如何？林奕含寫到：「什麼是真正喜歡一個人？什麼是被迫違背自己的意思喜歡一個人？被迫不得已強制自己喜歡對方，反而是讓對方一再玩、騙、傷害？」

如何改變我們的社會文化呢？那就從你我改變吧！傷害發生之後，我深刻的體悟到，情、理、法的文化，是讓加害者能夠繼續為所欲為的有力推手，理、法、情才是你我應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標，它才能真正杜絕犯罪的發生。

**「那些羞辱受害者的人是施暴者的幫兇。
他們把受害者推向了更深的地獄。」**

我記得，當他快要踩到我的底線時，我用全身的力氣推開他的手，死命地往前逃，卻洗不掉我的恐懼。我向外界求救，他們這樣回應我：

「妳自己要負一點責任，為什麼妳要相信他？」

「他平時都這樣對我，妳不要放心上！」

「妳想太多了！」

「不要講別人的壞話！」

「他就是這樣的人，算了吧！」

「畢竟這件事不是在公司發生，他已遭開除一陣子了，他需要賺錢，讓他回來

吧！」

聽了好多指責的話，其他的我不想寫出來，因為她們是我曾經最在乎的人。那段日子我從沒聽過：「妳好勇敢！」之類的話。這件事情發生之後，讓我意識到是大家允許他繼續傷害的，是整個社會允許的，用作家蔡宜文的話說：「任何關於性的暴力都是『社會性』的，都不是由施暴者獨立完成的，而是由整個社會完成的。」「我們的社會，瀰漫著性恥感文化和譴責受害者的文化。這樣的文化是在幫助施暴者犯罪。」

其實當時我只有小小的要求，要求他離開，離開我的生活圈，離開我的視線，這樣我就安全了。沒想到大家都要我學會沉默，甚至要我們和平相處，這讓我整整痛苦了兩年。試問，當加害者在傷害妳之後，對妳說：「我們下次見！」如果換作是妳，妳會不會害怕？誰能體會我當時的恐懼呢？努力到最後，連自己也會開始懷疑，一切的一切是不是自己的錯？不知不覺，罪惡感會慢慢地吞噬掉我的原則、我的觀念、我的一切。

離開是我當時自救的唯一方法，離開讓我載浮載沉的一片爛泥，離開我才能保護自己，真的再也沒有別的方法了，所以我也只能說、只能寫，想讓大家知道多數受害者的心聲，希望我們的社會不要再成為加害者的幫兇，好嗎？

看完文章的你～請記住上述我所提到的這段話，請將心比心，你不是當事人請不要有任何批判，換作是你的家人或是你最愛的人發生這樣的事，你就不會說人八卦為樂了，請保有同理心。感謝！

這幾天有朋友關心問我過得好不好？我現在過得很好喔！

一直在努力收集快樂，繼續環遊世界，繼續往毛小孩的領域邁進，讓生活多彩。順境與逆境，感謝有你們的陪伴，感謝在整件事情幫助我最多的上司，想告訴你開心的事，正義終於被重視，不用再違背自己的心，可以勇敢地去做了。